

唱好上帝

● 朱小海

oceanpig2000@yahoo.com.hk



不瞞你說，對於新天新地中要不住歌唱敬拜這件事，我不無踴躍，因為我一向五音不全，小學考唱歌，一曲未了就給老師「殘酷一叮」，全班只得我跟另一個同學落得如此收場，從此弱小的心靈深受打擊。

有一次崇拜後，一位姊妹跟我說：「剛才唱詩時，我還以為你在搗亂，但看你一臉認真，又不像是故意的，才知道你唱歌真的很難聽啊。」大概是補償作用，我曾經有兩個女朋友是念音樂系的。

有教牧鼓勵信徒上些音樂班，這建議是好的，但對一些先天不足、後天失調的人來說，作用不一定很大，譬如我連樂器都學過好幾門，但音樂造詣仍紋風不動。有一次一位音樂系的姊妹教我彈一首歌（這位姊妹我沒有追求成功，不然就有三個音樂系的女朋友了），她瞪大眼睛的說：「啊！原來世上真的有『音盲』這回事，老師說的時候我還不相信哩！」

不過一山還有一山高，我有個老友已不能用五音不全來形容了，他根本就是「五音殘障」，但他唱詩時卻聲如洪鐘，據說這樣才能表現出他對上帝的尊崇。我稱之為「踩場式頌讚」。

五音不全的人最能體諒五音不全的敬拜，我曾在一間小教會聚會兩年，那時每月會邀請一位音樂牧師來一趟，一邊彈琴一邊帶敬拜，雖然當中混雜著我的歌聲，仍然覺得繞樑三日。但其他日子，司琴有時會彈到一半突然停下來接不上去，由於見怪不怪，大家會自動清唱下去，然後司琴等下一句再接下去。從來沒有人批評那位司琴，因為她已盡最大的努力，而大家同樣很享受這種充滿瑕疵的敬拜。

雖然我對唱詩敬拜一向沒什麼要求，但最近參加一間教會的長者福音主日，卻叫我不安。敬拜隊雖然歌聲嘹亮，卻一連唱了幾首國語歌，其中一首更夾雜幾句英文。這些長者新來賓不一定都懂得國語，還要加上英文，不是雙重不懂嗎？他們如何能口唱心通呢？敬拜隊真的以為嘴唇的祭是獻給上帝就不用理人嗎？

我覺得敬拜是要「唱好上帝」，頌讚上帝的真善美，而唱得好不好，許多時又根本跟唱得好不好無關。

(作者為本會會友)



很多人都說，自從家中添了孩子，真是「重新做人」！說實在的，我也感到伴隨著孩子的誕生，是身體與靈性新一階段的操練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轉變，既「震撼心靈」，也同時培養靈性，是作大丈夫的不能逃避的。

謹慎自守，生氣卻不可犯罪。第二，從自己殷切期望有忠心可靠的工人，我也切身領略主對祂差遣的工人之期望。第三，家傭不能使人放心，太太和我只好更多投入、多點勞苦，結果在親子關係和孩子成長兩方面，都更見益處。



最近我曾與弟兄姊妹分享一件事，就是孩子「熹言」近月來「倒退了」，清晨四、五時便喊著要吃奶，而給他開奶之後，還要給他換尿片，否則他多加一泡尿便叫尿片滲漏、弄濕身體。可是，每次做齊兩件事後，身體雖然仍舊疲倦，卻難以再入睡了。所以，每次接到孩子的order後，總有些「試探」——叫醒家傭代勞、或是只開奶不換片。靠著主的恩典，在多數的情況下，我還是「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」（羅十二1），學習「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」（太二十五40），認定開奶、換片這服侍也「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」，而作為代管產業的父親，「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（羅十二1）。

舉例說，正如很多雙職父母一樣，我家也需要聘用家庭傭工。

太太和我深明是否覓得合適、可靠的傭工的重要性，為此我們多方禱告祈求。不過，我們得著的卻是別的恩典。雖然從很多人身上學過不少挑選工人的智慧，但是智慧卻不是能夠控制一切的，到我家來的工人，問題實在層出不窮。有熟悉香港、廣東話流利的，卻在前一個僱主家中寵壞了七年，認識娛樂圈多過做家务。有做家务老練的，卻不能服權柄，你講一套、她做一套，話不投機，索性「唔撈」。有熱衷信仰，愛慕聖工的，但做家务時卻草率善忘、靈魂出竅。儘管有內子使盡十八般武藝，指導、訓練、輔導和督責這些家傭，再加上我的規勸、「牧養」和一起禱告，新舊問題依然不斷湧現。

單單家傭的問題，已夠惹人煩憂，不過，神不斷提醒我，這些事情是給我三口靈性的操練。首先，聖經吩咐神的子民善待「寄居的」和傭工（申二十四14），即使家傭如何令人失望，仍要

家庭、靈性、事奉

● 陳劍雲

lkwan65@yahoo.com

弟兄們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四個事奉的場景，分別是家庭、教會、職場和社區（註：這社區可以是地球村般大），每一處的事奉都是重要的，但是只有一處的事奉是別人無法取代你的，就是你的家庭。讓我們在家庭中築上祭壇，操練靈性、事奉上主。

(作者為北角堂傳道)

上期說有人以為個人以方言禱告，可以造就自己，讓自己的靈命長進。

然而，若方言是為造就自己的，方方便與神賜下恩賜的目的不相符。既然方言是眾多恩賜之一，神賜方言的目的便是要造就他人，不是為造就自己，因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」(for the common good, 林前十二7)。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內提及的各種恩賜中，每一項都是為造就別人，為什麼惟獨方言卻被認為是與別不同，是為造就自己？倘若方言是讓個人與神有更好的溝通，為什麼神卻把這種恩惠單賜給某些人，而不是所有屬祂的人？十四章明言，一個人若有方言的恩賜，是要在有翻譯的情況下在信徒的聚會中運用出來，而不是在私禱中運用。有人在私禱中大部分時間以方言禱告，在情緒上或許有一些激動的感受，但在「悟性裡卻沒有果效」(林前十四14)。十三章說一個人若能有各種偉大的恩賜，若沒有愛，「我就算不得什麼」，「仍然與我無益」，因此運用恩賜時必須以愛心運用，才能產生益處。倘若方言是為自己的，又如何可以向自己運用愛心呢？若是不能以愛心運用，又如何可以對人對自己產生益處呢？

當保羅說「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；我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」(林前十四15)，並不是指他會在不同的時候，或用方言，或用悟性禱告。經文中「要用」的意思是，在聚會中「若果我，用靈……」(subjunctive mood, 假設語)，「我便同時會用悟性……」，所以隨後保羅說：「不然，你用靈祝謝，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，既然不明白你的話，怎

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？」(林前十四16)

另一方面，當保羅說「我感謝神，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。但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」(林前十四18-19)有人因此認為保羅是在私禱中常說方言。但若小心觀察經文的上下文，便知道保羅是在談論方言在聚會中正確的運用原則。他並不願意在聚會中多說方言（縱使有翻譯，也當受到限制），而明顯地他是在信徒聚會以外的地方講方言。他隨後說，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(林後十四22)，這正如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，門徒講方言的時候，來自不同地方不信主的猶太人，聽見他們以自己的鄉談說話，清楚看見神臨在的證據一樣。但倘若在信徒聚會時，有不信的人進來，看見他們都講一些連他們自己也不明白的語言，就會認定這群人是癡狂的了(林前十四23)。

或許有人認為在私禱中以方言禱告是「進入神的同在」、「叫我們更能受教於聖靈」、「更快啟動其他屬靈恩賜」，但這些說法都沒有聖經的根據。並且，這些方言的所謂果效，立時把禱告分為二類等級，沒有方言恩賜的禱告便是次等，比較難明白聖靈的引導等。長此下去，人逐漸會更倚重一種自己不明白的語言能力，過於倚靠主。主耶穌及眾使徒在趕鬼、代禱的事奉上，並沒有運用方言，為什麼今天我們會以為，以方言禱告，便會更有能力代求、趕鬼？

(作者為北角堂堂主任)

(「聖靈恩賜與靈恩彰顯」系列之三)



恩賜是為了造就別人

● 蕭壽華牧師